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51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三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41,629.72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41,62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25%。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7月22日起新增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4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6293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0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1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东北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东北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8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8,582,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622,771.6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9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79元人民币,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1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1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37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4398099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单月产销突破100万片及武汉项目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注于12英寸电子级硅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基于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公司第二工厂(即上市募投项目)产能提升工作有序推进。2026年6月,公司12英寸电子级硅片单月产销突破100万片,规模化供应能力再创新高,持续夯实公司国内12英寸电子级硅片行业头部企业地位。公司新布局的武汉项目已于2026年5月实现厂房主体结构封顶,目前洁净、机电、消防及相关配套紧密施工中,有望于2026年10月提前实现设备搬入,2027年上半年实现首期产能投产。公司当前投建的三座工厂全部满产后,公司总产能将突破180万片/月。

以上信息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公司具体经营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60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1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草案(注册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细化对北化机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描述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21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53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2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21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3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4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付浩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权益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养老金与专户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司监事、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曾在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岳新宇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5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实体经济服务部总经理、机构客户总部联席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此前曾在北京市法制办、中国证监会、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剑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专注于投资管理工作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南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张南女士自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加入公司,是易方达成长历程的参与者与见证者,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对张南女士深表感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长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招商证券与光大银行存在董事互相任职。久吾高科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长鑫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129,900.00	中信建投证券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500	21,650.00	中信建投证券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321	695,579.86	华泰证券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00	12,990.00	华泰证券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730	3,600,221.8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12	390,669.92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00	108,250.0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351	1,648,439.66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322	1,249,828.52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48	1,008,439.68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692	1,348,292.72	浦发银行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0	530,425.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1,781	3,652,623.46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598	2,083,578.68	浦发银行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0	142,890.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	60,620.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59	300,146.94	招商证券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25,980.00	光大银行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	99,590.00	光大银行

二、参与久吾高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情况

久吾高科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按面值发行。本公司旗下由国泰海通证券托管的基金参与久吾高科本次发行认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久吾转02	31	3,10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中心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3日起,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中心调整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1)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5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如果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以上份额的申购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08元,截至2026年7月1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26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7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03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首创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首创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009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易方达	——
2	159020	易方达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